

明代研究

第十八期

(抽印本)

評科大衛著

《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

趙 晶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

二〇一二年六月

臺灣 臺北

評科大衛《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趙 晶^{**}

當下，跨越學科的藩籬，引入社會科學的諸種方法，以此尋求新的視角與解釋路徑，乃是史學研究的大勢所趨。在中國的華南地區，一群來自不同研究機構、具有不同學科背景的志同道合者，以他們的學術實踐，「打破傳統學科框架，結合歷史學和人類學的方法，從具體而微的地域研究入手，探討宏觀的文化中國的創造過程」，¹這一研究路徑被稱為「『華南學派』的『文化過程』或者說『文化實踐』的研究方法」，²亦即俗稱的「歷史人類學」。科大衛先生(David Faure)正是其中最為核心的人物。他自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社會學博士學位，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院士，獨著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Increase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1937*、*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等書及多篇論文，與耶魯大學蕭鳳霞共同主編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等書。而本書《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本文所注頁碼以中譯本為準)為他積二十年之功所撰之作，足可代表這一獨闢蹊徑的研究範式。

* 中譯本為卜永堅翻譯，英文本為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師

¹ 程美寶、蔡志祥，〈華南研究：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實踐〉，《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22(香港，2001.1)，頁1。

² 張小軍，〈歷史的人類學化和人類學的歷史化：兼論被史學「搶注」的歷史人類學〉，《歷史人類學學刊》，1：1(香港，2003.4)，頁12。

一、內容概述

該書共 23 章，分為「序言」、「歷史地理」、「從里甲到宗族」、「宗族士紳化」、「從明到清」、「十九世紀的轉變」、「尾聲」七個部分。除序言與尾聲外，基本以歷史發展脈絡為序，展現了中央王朝與地方社會互動整合，使宗族這一聯繫紐帶得以誕生、興盛、衰弱的過程。

序言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回顧了對科著產生重要影響的既往研究成果及科大衛本人的簡要研究經歷，尤其強調了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將宗族定性為控股公司(法人)這一觀點的學術價值。當然，科大衛自身的研究興趣、經歷及其他既有學術成果的影響，使他在弗里德曼成就的基礎上，為宗族研究添加了「歷史脈絡」。³除此之外，他對學術界「太歐洲中心化」(頁 17)的中國市民社會或民法的討論進行了商榷，提出應以禮儀為核心去理解中國的「市民社會」；第二，提出了宗族賴以生成、發展的多重基礎：身份標準(如入住權)、商業貿易、賦稅制度、行政職能、教育事業(文字普及)、科舉制度、理學、禮儀、信仰、土地等。⁴這些詞彙的背後無不閃爍著皇帝與祖宗的光輝，不但宗族因之而生、以之為繼，而且王朝與地方也通過這些渠道進行整合。第三，歸納了該書的中心論點：「宗族的普及，得力於兩種制度，即白紙黑字的族譜和被稱為『家廟』的符合官方規制的祠堂」(頁 11)；「地方社會與王朝共謀，把宗族作為建立社會秩序的基礎」(頁 13)。

第二部分「歷史地理」分為四章，分別是「光怪陸離的廣州」、「儒家思想打進來了」、「我們和他們」、「土地」。該部分包含非常豐富的信息，後文所欲展開的許多命題已在此處有所涉及。作者指出：首先，華南雖自秦朝以來便被納入中國的政治版圖，但遲至南宋，才開始與王朝政權進行文化、意

³ 該書第十五章更加明確地指出這一點：「這就是凝固於二十世紀香港新界的宗族社會，弗里德曼就是從這裡認識華南的。但是，華南社會並非從來就是這個形態，而在珠江三角洲大部分地區，這個社會形態也並不能夠保持多久。」(頁 252-253)

⁴ 科大衛先生與劉志偉先生合著的另一篇文章則旗幟鮮明地臚列出明清時期華南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師傳和正統、文字與教化、從法術到禮儀、神祇和祖先、科舉的影響。參見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3(北京，2000.6)，頁 3-14。

識形態等方面的互動整合。而所謂互動整合，不單是王朝政權試圖整合華南精英以及華南精英「利用王朝政權來合理化自己的地位」(頁 34)，還包括華南與整個中國之間的互為影響。其次，作為整合的一種手段及表現方式，禮儀在華南的推廣並非一蹴而就。北宋蔣之奇(1031-1104)的行釋奠禮、修學宮、為清廉官員提供祭祀等活動，並未得到華南士人積極、持久的響應。這與儒學教化初興、外國人社區的主導等密切相關。再次，理學在廣東的傳播、師承系統的確定以及科舉的發展，使得廣東的地方精英階層逐步形成，從而造就了一套地方精英自己的祭祀本地先賢的「正統」序列(張九齡、余靖、崔與之等)。復次，族群是一個開放式的概念，是一個內涵不斷發生變化的建構過程。該書以「我們與他們」的表述明確表達了這一看法。如果王朝政權是「我們」，未被整合的地方則是「他們」；如果編戶齊民是「我們」，蠶、猺則是「他們」；如果廣府人是「我們」，客家人則是「他們」。但是，無論是蠶、猺、客家人，其作為某一族群的「標籤」，其運用與指向並非固定不變，其界域具有明顯的流動性；原來係屬蠶、猺的一部分人，經過各種「改頭換面」的努力，也會不留痕跡地成為「我們」的一員；客家人則利用「我們」所創造、標榜的文化符號、正統性、合法性來源，又構建了一個優越於廣府人的「我們」身份。而這些標表族群身份的符號包括入住權、「來自中原」的追溯、禮儀等。此外，如地方神明崇拜也非一成不變，它也在王朝認可與地方改造中不停地被賦予新的內涵與意義象徵，當然王朝政權也正是通過敕封神明的方式對地方進行滲透。最後，影響一個地域發展的因素是多元的，南宋定都臨安、失去北方疆域所引起的一系列政治、經濟變化，珠江三角洲的地理特徵與沙田開發等等，皆影響著華南的歷史進程。

第三部分「從里甲到宗族」分為四章，依次是「明初的社會」、「賦役的崩潰」、「猺亂與禮儀之正統」、「行政改革」。科大衛進行了如下梳理：首先，在結束地方豪強武裝把持局面之後，明初王朝政權通過豪強歸附、廣募軍兵、推行里甲等方式，將一些華南土著納入編戶齊民之列。雖然這個階段的登記編戶僅限於那群「無法規避編戶」的少量人口，但是一旦戶籍落實、里甲制度得到實施，利用其本身所內含的「禮儀—法理元素」(如子孫繼承規則等)而進行田產的分配與控制、賦役的規避等現象也就隨即而來。其次，在黃蕭

養之亂後，里甲登記在華南得到系統化的推行，只不過其本身的性質也發生了變化——「從嚴格要求親服勞役，變為以繳納白銀代替勞役；從重視登記戶口，變為重視登記田產」（頁 95）。應當指出，對於華南土著而言，如果說明初的里甲登記還帶有「被迫」的色彩，那麼此時王朝對地方的整合則更多表現為地方勢力的主動迎合以獲得正統性的身份，從而把持各種資源。與此同時，隨著打擊佛教、取締佛寺的展開，前代那種「沙田開發的歷史，與土地囤積的歷史，結合於佛教寺院」（頁 77）的現象，也開始向宗族控產機制進行轉變了。再次，發生於珠江三角洲的猺亂，使得地方勢力與官府密切合作，從而「為整個廣東建立了士紳傳統」（頁 113）。以陳白沙（1428-1500）為首的這個「知識分子宗族」所推進的忠於皇帝、孝順祖先的禮儀，則對宗族建設的意義極為重要，而儒學意識形態的強化也導致了魏校等人在華南展開了不遺餘力的毀「淫祠」運動。至於明朝的「大禮議」，無疑使華南已經開始的禮儀改革如虎添翼，支持明世宗的廣東籍高官也乘此良機在家鄉修建祠堂以表達這一政治立場，從而開啟了祠堂作為祭祖儀式之核心的潮流，為宗族凝聚奠定了扎實的基礎。最後，賦役制度的變化（如「一條鞭法」的推行，將原來著眼於人口統計的行政重心轉為丈量土地）所帶來的官府行政改革，如利用書面規章以擴大職能等，也促使宗族開始利用書面記錄來管理族產。而隨著文書記錄的應用、族產管理知識需求的上升、理學禮儀的進一步擴張、家訓類著作的普及，追溯家族歷史的族譜也迅速發展起來。且其內容由原先的一意虛構譜系、宣稱里甲登記，轉而注重宗族成員的科舉功名及收錄家訓類規章等。

第四部分「宗族士紳化」分為「建設宗族：佛山霍氏」和「沙田上的大姓」兩章。該部分指出，明代宗族的發展建設與科舉功名緊密相關，如霍韜宗族的飛黃騰達便是由宗族成員因科舉功名而占據高位所致整個宗族一躍為新貴的最好個案。當然，并非所有宗族都能如霍韜宗族這樣一朝顯達，擁有綿長世系的上園霍氏以及支派多、勢力相對較弱的佛山霍氏也各自進行著相應的宗族建設。除了霍氏之外，珠江三角洲還存在「通過控制市場、投資沙田而積累財富、擴張勢力的」（頁 163）大姓。這些大姓則是通過開發沙田以提升其社會地位，並通過宗族禮儀等士紳化的方式，來合法化、正統化他們所取得的這種地位。

第五部分「從明到清」分為六章，分別是「士紳對於地方社會的控制」、「明朝的覆滅」、「宗族制度的擴散」、「齊之以教：用時令節誕來管治社區」、「控制財產的組織：一個意念的力量」、「盛世一記」。該部分依次討論的是：首先，晚明的士紳在本地事務(如賑災、建立防衛聯盟、致力公益事業、領導地方武裝等)中擔當著各種領導角色，而士紳在地方上所發揮的這些作用與當時的社會背景緊密相關，如周期性的糧食危機、沿海貿易的發展、商業化與市場的貨幣化，乃至於因軍餉攤派、財稅徵收所引發的矛盾等。也正因如此，華南文人集團的影響力已超越其所在的地域，形成「一股鮮明的文人道統意識」(頁193)，並「學習運用暴力」(頁194)。其次，明末清初珠江三角洲的動亂對當地社會的影響甚劇，清兵對南明朝廷的追剿、尚可喜(1604-1676)和耿精忠(1644-1682)的殘暴統治、清朝的遷界禁海、此起彼伏的劫掠以及士紳們對明朝的效忠行為等，皆使華南社會及宗族遭到了嚴重的破壞，直到清朝政權通過祭祀南海神的方式表達對廣東地方的親善，以及地方士紳們的衣飾所發生的變化，才宣告這一改朝換代所帶來的動盪的正式結束。第三，隨著動盪的結束，清朝華南的宗族建設也蓬勃地發展起來，呈現了許多前所未見的特色：如因科舉的積累和南明永曆朝廷的授官，使得官宦人家大增，進而祠堂遍地開花；宗族支派的成長，使得一些宗族在「大宗祠」之外開始建設「小宗祠」，完善族規，「建立起以財產權和祭祀責任為基礎的多個關係網，從而建立宗族的內在組織」(頁218)，進而誕生高層級宗族，即「村莊以外、宣稱來自同一祖先譜系的組織」(頁220)，使得廣州湧現大量的合族祠。這一宗族建設的過程，與清初官方的賦稅登記政策及里甲制性質的變化密切相關，即里甲既不再指涉身份，又從計稅單位變為負責交稅的單位。第四，在宗族發展的同時，華南的鄉村宗教也逐漸成為各種信仰的大雜燴，士紳、百姓、宗教工作者等不同群體對於儀式理解的不同，商人、文人、百姓等不同集團圍繞廟宇、殿堂所展開的利益鬥爭和權利爭奪，皆隨之而來。最終，士紳逐漸掌握廟宇管理組織、非宗教的社區組織(如學校、義倉等)，並通過控制這些組織及宗族等，實施對地方「宗教活動、契約、商業投資、民事管理」(頁252)的控制，成為地方社會與官府之間的中介。至於不同群體對儀式的不同理解，則是「模仿王朝禮儀而又維持自己身份認同」(頁253)的表現，這套王朝禮儀是他們各自

所信奉的「正統」，或者說是一種「政治意識形態」(頁 256)，由於各有所宗，必然就區分出了「我們」與「他們」，一如佛山的士紳在敬畏北帝遊神的同時，又鄙薄平民百姓的迷信。第五，祭祀禮儀的引入、文字的普及、契約文書的普遍使用等因素，使得宗族成為一種控制財產的祭祀團體，各支派輪流掌管族產、共同繼承族產這種類似「股份制」的管理原則成為普遍的做法。而隨著華南地區商業的發展，宗族作為一種控產組織開始介入社會經濟領域，如建立米糧市場、布匹市場(布墟)、陶瓷窯等，而適用於族產管理的「股份制」原則也進而演變為「管理輪流交替」、「財產人人有份」兩大商業管理原則，使得明清時期的產權呈現出「集體所有制」的特色。最後，科著將視野轉向了這個階段華南宗族建設的時代、社會場景。人口增加、海上貿易的增長、行商巨富階層的產生等皆標誌著珠江三角洲在這一時期的繁盛。與此同時，清朝政府在繼承明朝十六世紀行政改革所形成的那些民事管理制度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進了賦役制度的改革。這一改革強化了中央對財政事務的管轄權，但致使縣級財政經費不足，從而產生名目繁多的額外稅費，這是引發官民衝突、經濟蕭條的隱患；因海外貿易的發展而產生的粵海關管理，也使得中央與地方的矛盾顯現。在文化生活領域，出版業的蓬勃發展、粵語文學的出現、廣東人身份認同意識的催生、構建本土文化傳統的努力、以及在全國學術舞臺的亮相訴求，皆顯示了當時文化的活躍程度。當然，平民的生活場面、中產階級的生活經歷等皆是珠江三角洲十八世紀盛世社會的一景。

第六部分「十九世紀的轉變」分為五章，分別是「桑園圍」、「從民壯到團練」、「太平天國戰爭期間的地方力量」、「外國因素與珠江三角洲社會」、「民族國家的矛盾：宗族的落後性」。在這一部分中，作者指出：首先，圍繞抵禦西江洪澇災害的桑園圍工程體現了宗族與官府的精誠合作。財政撥款、行商捐助、自籌資金、管理機構組建、官府監督、章程訂立、財務公開、官紳協商等等，業已運作成熟的控產機制在這一公共工程中的作用得到了淋漓盡致的體現，而士紳也藉此在地方社會與官府之間獲得了更多的權力、資源、聲望；與此同時，一個鬆散的鄰里聯盟也隨之形成。當然，桑園圍的修築過程亦足以反映十八世紀的繁盛為珠江三角洲的官府、富庶所積累的財富。其次，珠江三角洲沙田開發的高風險與治安問題(如負責保安並收取「保護費」的沙

夫的消極怠工，甚至與盜賊勾結；張保海盜聯軍的猖獗等），促使了由官府批准、士紳組織的「公約」（或鄉約）所領導的地方武裝的形成（如「東海十六沙防聯盟」）。又由於當時清廷系於鎮壓川陝白蓮教，既無暇他顧，又從廣東抽調糧餉入內地，官軍應對廣東海盜力有不及，所以組織團練成為應對之策。加之鴉片戰爭爆發，三元里抗英的聲名效應以及天地會叛亂，由士紳領導的團練獲得皇帝認可的合法地位，組建團練蔚為風氣，甚至連廣州都因英軍入城而建立了士紳領導的街道巡邏制度。再次，雖然團練的合法性來自官府的認可與支持，且其領導者皆為擁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但地方武裝力量的成長，使得地方具備了相應實力足以與官府在稅收問題上進行角力，如順德團練總局獲准自行抽稅、廣東團練局向絲綢市場徵稅，迫使清廷將財政收入的重心從土地稅轉向商業稅，從而激化了官府與商人的矛盾，推動了行會組織的發展。與此同時，手握地方武裝領導權的士紳所屬的宗族又從中獲利，族產大豐。復次，在影響珠江三角洲歷史進程的因素中，外國的影響決不能忽略。作為中華帝國面向世界的窗口，華南在與澳門的葡萄牙人、廣州洋行區的商人等的接觸中，逐漸認識、熟悉、掌握了西方的器物、醫療技術、生產設備，並在對外貿易、勞力輸出等方面積累財富、更新血液，達致繁榮昌盛。與此同時，由作為諸種動亂、戰爭發生地而產生的自衛需求和境外相對穩定的軍火輸入，合力促使了廣東地區的槍炮擴散，以致宗族的武裝實力足以威懾官府，並常常引發村落之間的械鬥。在這些外國因素的影響下，在個別的族規、族譜中亦顯示出西方的色彩，如蒸汽船的使用、科舉考試的廢除、新式教育的影響、對外貿易的業務、個別成員的激進思想等。不過，科著一再強調，「這些影響仍屬個人經驗，而非制度變化」（頁 379），「至十九世紀中葉為止，所有成功的中國商人所嚮往的，仍然是以祖先祠堂為中心的儒雅門第。我們遍查史料，所看到的，仍然不過是有錢人編纂族譜、制定族規、經營嘗產、建造祠堂」（頁 370）。在這一個業已發生劇變的社會裡，宗族的變化僅僅是以各種新式的途徑攫取資源與利益，某宗、某支的興衰交替，祠堂的翻修、擴增、新建，族譜、族規的修訂而已。正因如此，科大衛宣告：「宗族意識形態，即將退出歷史舞臺了」（頁 380）。因此，這一部分的最後內容便是闡明宗族退出歷史舞臺的原因：政治意識形態的劇變，國家體制的劇變。整個國家經歷

了由君主專制到君主立憲再到民主革命的過程，政治關係網絡的中心由鄉村轉入城市、由士紳轉為商人，吸收了先進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如貿易行會、慈善機構)如雨後春筍般湧現等，皆決定了失去皇帝、僅靠祖宗維繫的宗族已無足重輕，即便它也順應時代潮流作出了「形式改變」。更有甚者，因政治困境、民主難題而遷怒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潮流，將崇拜祖先視為迷信，將鄉村視為落後，將「農民」視為封建殘餘，以此為根基的宗族焉能與「現代化」齊頭並進？！

尾聲「珠江三角洲以外」首先回顧了持同一學術興趣與治學脈絡的其他學者對江西、福建的區域研究，從禮儀、信仰、宗族建設等多個方面比較了它們與珠江三角洲的異同。科著認為，這三個地方在「表達地方權力的禮儀，其變化的時間」上有契合之處，其原因在於「這三個地區明清時期的社會形態，主要受兩個宏觀歷史過程所影響。第一，在明代，王朝基層政府承認地方豪強的土地權，以換取地方豪強的支持……第二，王朝國家把王朝禮儀推行到地方社會，依靠的不是威逼，而是利誘」(頁 423)；而這三個地方之所以有所不同，是因為「一個地方社會的禮儀特色，與該社會何時被整合到王朝、當時流行的是什麼樣的整合機制，有密切關係」(頁 425)。基於這樣一種認識，科著又提綱挈領地把筆觸伸向西南、華北、江南，在回顧既有研究的同時，也隨機地指出相應的研究空白，並進而提出研究中國各地歷史進程的兩個共同話題：第一，「地方神靈與祖先何時被整合到王朝國家的意識形態之中」；第二，「王朝基層政府何時建立、規模如何」，甚至在此基礎上，科著還回應了「在區域社會以外，中國的王朝國家的性質本身」的問題，提出明朝是「全球最早的民族國家之一」的觀點(頁 432)。最後，科著呼籲：當代的歷史學家應當擺脫「坐在椅子上」的研究，走進田野，回到歷史現場。

二、研究路徑⁵的共鳴

從該書的副標題便可顧名思義地推知，科大衛所專注者乃是「華南」這一區域。中國歷來不乏區域研究的學術努力，如至今未衰的地方誌編纂式的著述。然而，科大衛對於「區域」的認識及藉此展開的討論，則與此截然有別。他認為，區域是歷史建構的過程，不是作繭自縛的地理範圍。正因這種界定，其研究所展現的歷史建構，則足以關照整個中國的歷史發展及整體進程。所以科著之用力點在於「華南」如何成為「標準化」的中國的過程，亦即其所謂的「了解一個地區的社會模式」所需關注的兩個問題：「這個地方什麼時候納入國家的範圍」，「歸納到國家範疇的時候，相〔地〕方是應用什麼辦法」。⁶換言之，「區域」並非是(或不單純是)研究對象，而是一種研究方法，這使得科著所設定的「華南」這一概念具備了超越施堅雅(William Skinner)空間區域體系理論模式的重要意義，也為今後的傳統中國區域差異性比較研究提供了新的維度。

雖然科大衛的區域研究並不追求如地方誌編纂這般面面俱到，但並不意味著它流於「碎片化」。他從地理環境、社會網絡、政治權力、制度運作、禮儀信仰等諸個層面，對「華南」進行全方位的考察，並打破所謂的「斷代史」局限，追溯源頭，梳理流變。這種研究之所以有別於一般的宏大敘事，乃是因為它在一定的問題意識關照下，立足於諸多個案的綜合分析，由此發現各種歷史現象之間存在的千絲萬縷的關聯，從而展示國家與社會、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整合過程。對於這一頭緒紛繁的歷史過程，科大衛選擇了「宗族」這一媒介來串聯個案、梳理脈絡，只不過他的宗族研究不再汲汲於宗族的組

⁵ 有關「華南學派」學術路徑、主張的歸納，以筆者所見，較為典型的有以下兩篇可資詳參：程美寶、蔡志祥，〈華南研究：歷史學與人類學的實踐〉，頁1-3；張小也，〈歷史人類學：如何走得更遠〉，《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北京，2010.02)，頁97-104。

⁶ 科大衛，〈告別華南研究〉，華南研究會編，《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論文集》(香港：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2004)，頁29；又，根據對科大衛先生的訪談記錄(傅寶玉，〈訪科大衛談「家族與地方社會：華南研究的回顧與前瞻」〉，《客家文化研究通訊》，9[中壢，2007]，頁114-131)，「相方」應為「地方」。

織結構、運作實態等現象層面上的靜態描述，而是致力於追問「宗族是如何被有意識、有目的地建構出來的」這一動態過程，使得跨時段、整體性的學術追求得以實現。

除此之外，科著廣引譜牒，主張走進田野，搜集碑銘殘卷，這是歷史人類學的一個標誌性特點。田野調查的意義至少有如下三點：第一，規模龐大的民間文獻，如族譜、契約、科儀書、婚貼、賬簿、碑刻、告示等，承載著正史檔案所不及的過往的社會經濟、文化、制度運行等信息；第二，口耳相傳的歷史記憶，或隱藏在行為方式、生活空間之中歷史信息，亦亟待轉為文字材料；第三，貼近歷史發生的場域，尋找理解文獻的靈感，從而催生問題意識。當然，面對這些多樣化的民間文獻，科大衛並沒有簡單地將它們作為信史來驗證某些結論，而是著眼於這些文獻是如何被製作的過程，從而探究這背後所蘊藏的更為複雜的歷史信息。

既然科大衛的研究是跨時段的，那麼其所代表的學術路徑亦應具備跨時段的適用性。事實上，明清史以外的其他時段的研究者對此多所肯定，如宋史學者包偉民言：「相比於明清史研究，在重視地方文獻與田野調查等方面，宋代史研究者看來也瞠乎其后」；⁷而他所指導的博士陸敏珍則以區域研究的「第一序」、「第二序」的區分，對華南學派的區域史主張進行了呼應，提出了類似的觀點「在區域的理解上，最重要的不是簡單地將研究對象與行政區劃脫離關係，而是要考慮納入研究視野中的區域是否逼向若干問題，或聚焦在若干問題上。在這個意義上說，區域的理解與其說是一種地理上的空間範圍，不如說是一種學術概念；區域的理解是通過選擇與特定的學術問題發生關係的某些要素而完成的」，⁸並在援入田野調查的基礎上完成了博士學位論文《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⁹

此外，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出現了史料論研究的熱潮，亦即「以特

⁷ 包偉民，〈視角、史料與方法：關於宋代研究中的「問題」〉，《歷史研究》，6(北京，2009.12)，頁 24。

⁸ 陸敏珍，〈區域史研究進路及其問題〉，《學術界》，5(合肥，2007.5)，頁 198。

⁹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杭州：浙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4)；《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7)。

定的史書、文獻，特別是正史的整體為對象，探求其構造、性格、執筆意圖，並以此為起點試圖進行史料的再解釋和歷史圖像的再構築」。¹⁰與此同時，也有唐史學者揭示了《新唐書》作者以宋制附會唐制的書寫方式，提醒學人「不可貿然陷入宋人的『陷阱』」。¹¹這些重新檢討史料的研究，並非簡單地進行史料辨偽、判斷孰真孰假的工作，而是力圖探求某一「客觀事實」如何進入書寫載體，從而成為「歷史事實」的過程及其原因。如上種種，與科大衛的宗族建構論以及對民間文獻的解讀之間，有著太多的相似之處。

三、與法律史的對話

科著除了在研究路徑上可與其他時段的研究產生共鳴外，其研究主題亦存在與其他專門史進行對話的廣闊空間。以筆者所關心的法律史學而言，日本學者松原健太郎〈「宗族」研究と中國法制史学：近五十年來の動向〉¹²一文立基於日本法律史學者對宗族研究的兩個著力點——宗族成員之間的身份、財產關係，以及宗族作為國家官僚機構與個體「家」之間的中間自治團體所具有的功能——梳理了自弗里德曼以來宗族研究的社會科學化成果，並對中國法律史學如何汲取這些有益養分以推陳出新提出了預期。而張小也則長期浸潤於「華南學派」的相關研究之中，並將其理論與方法付諸對於湖北的研究實踐，由此提出了一些與「法律史研究如何與歷史人類學結合」相關的思考。¹³因個中牽涉廣雜，筆者擬以宗族控產為例進行簡單介紹：

科大衛在本書中言道：「宗族歷史的續集，就是用法律取代禮儀來作為

¹⁰ 佐川英治等，〈日本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動向〉，收入《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8。中國學者如徐沖的研究作品，亦體現了這一學術取向。

¹¹ 彭麗華，〈論唐代地方水利營繕中勞役徵配的申報：以唐《營繕令》第30條的復原為中心〉、張雨，〈唐宋間疑獄集議制度的變革：兼論唐開元《獄官令》兩條令文的復原〉，《文史》，3(北京，2010.9)，頁105-116、133-144。

¹² 松原健太郎，〈「宗族」研究と中國法制史学：近五十年來の動向〉，《法制史研究》，57(日本，2007.3)，頁189-212。

¹³ 張小也，《官、民與法：明清國家的基層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7)。

合股公司的歷史。不過，這確是二十世紀中國的故事，也恐怕是另一本書的主題」(頁 18)。¹⁴亦即：在法制嬗替劇烈的二十世紀中國，宗族控產機制如何應對法律近代化(西化)？

目前所見的福建、臺灣等地的文獻顯示，傳統中國宗族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的公產——祖嘗(或稱「蒸嘗」或「祭祀公業」)，許多皆以「公司」名之。如《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彙編》¹⁵中的「張長發公司」、「張必榮公司」；又如以「公司」二字為檢索條件而利用臺灣中央研究院《臺灣文獻叢刊》線上資料庫，可檢得大量以「公司」指稱嘗產等宗族公產的條目，如「所有明買之田園及仁德南里一帶，作為祭祀公業……又按貳千元額作為繼室贍養之需，歸諸公司生息」、「大廳後厝半間，大廳前壠地一所併行，俱存為公司，日後三房照序輪流，不得恃強爭佔」等，恕不一一枚舉。¹⁶由此可知，中文「公司」一詞並非舶來品，其所蘊含的財產經營的內涵亦非源自對 company、corporation 的遜譯。只是這種名為「公司」的宗族公產在遭遇與之似同實異的現代意義的「公司」或者「信托」時，其命運將如何改變？是舶自西方的法律吸收中國的習慣，還是中國人重塑宗族公產的運作機制以適應西方的法律？對此，鍾寶賢、松原健太郎等有極為精彩的論述，可視為《皇帝與祖宗》一書的繼續。

鍾寶賢以香港政府檔案處所藏的日治時期華資公司註冊紀錄及戰後公司的清盤紀錄為核心，通過對香港法院於 1987 年審理的葉氏「同仁善堂」、「葉昌國堂」案、1910 年的劉靖庭遺囑案、1910 年「李茂勝堂」、「李永勝堂」

¹⁴ 這種學術興趣，在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周琳、李旭佳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一書中已有體現。

¹⁵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彙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¹⁶ 田汝康認為：「『公司』係粵閩農村中經濟組合的普稱。漁民以及航海人員所積累的公積金稱之為『公司』，農村中族姓人員輪流管理公產的制度也稱之為『公司』。」引自田汝康，〈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廈門，1958.02)，頁 132。有關「公司」一詞所指涉的中國傳統社會的組織形態的梳理，可參見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入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27-266。

案等的爬梳，說明了傳統嘗產的法律地位因違背移植入香港殖民地的英國《信托法》的「永久拘禁止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而被否定；而從發生於 1917 年的「葉光大堂」按照英國公司法註冊為「光大有限公司」的實例可見，香港地區的華人逐漸理解法人的意義，並開始迎合新的法律體系來運作宗族的共產機制。¹⁷

松原健太郎的研究則致力於構建 1987 年葉氏兩堂案的詳細歷史經過，再現香港法庭「削中國『堂』之足就英國《信托法》之履的過程」。該文先交代了該案的來龍去脈，詳述葉氏族人圍繞兩堂所涉財產的諸多爭奪行為，又以英國信托法中「禁止永久持有財產條款」為中心，展現司法過程中控辯審三方的立論、辯駁過程；並在結尾部分涉及到政權、法統的易替所引起的民眾相關觀念、行為方式的變化等議題。應當說，該文在一定程度上，以一個案例的重現回應了科大衛有關「家庭同居共產的運作(迄今尚未有一個例子說清楚這一問題)」¹⁸的感慨。¹⁹

總之，科大衛的《皇帝與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集大成地反映了華南學派這個學術共同體的學術路徑和觀點，也是科大衛二十年來學術思考與文獻搜集的結晶。他意圖以宗族為媒介，全方位、跨時段地展現華南社會的歷史面貌，主題宏大而筆觸細膩，非一再吟味，實難得其中三昧。當然，科著亦有白璧微瑕，如稱南漢「興於 907 年，亡於 960 年」(頁 29。南漢亡於宋太祖開寶四年，即 971 年)。

更為重要的是，科大衛的學術路徑不僅對於明清時期區域社會史的研究有著積極的啟示作用，也引起了其他時段、不同領域的研究者的學術共鳴。在期待科大衛「告別華南」後將帶給學界何種學術衝擊的同時，我們亦應自省：「華南研究」的學術路徑該如何走出「華南」、走入我們自己的研究領域？

¹⁷ 鍾寶賢，〈「法人」與「祖嘗」：華南政情與香港早期的華資公司〉，收入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編，《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頁 124-198；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Tong as British Trust: Institutional Collisions and Legal Disputes in Urban Hong Kong, 1860s – 1980s,” *Modern Asian Studies*, 44:6 (November, 2010), pp.1409-1432.

¹⁸ 科大衛著，陳春聲譯，〈公司法與近代商號的出現〉，《中國經濟史研究》，3(北京，2002.9)，頁 72。

¹⁹ 松原健太郎著，卜永堅譯，〈是信托還是法人？：中國宗族財產的管治問題〉，《歷史人類學學刊》，7：2(香港，2009.10)，頁 73-104。